

# 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督促期货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合规制度,建立并完善以了解客户和分类管理为核心的客户管理和服务制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股指期货市场平稳、规范和健康运行,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及《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是指根据股指期货的产品特征和风险特性,区别投资者的产品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投资者审慎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监管制度安排。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管局(以下简称各派出机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中金所),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以下简称监控中心),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期协)应当按照“统一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联合监管”的原则,严格落实本规定的各项工作要求。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期货公司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金所、中期协对期货公司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情况进行自律管理。

监控中心对期货公司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情况进行核查验证。

**第五条** 中金所应当从投资者的经济实力、股指期货产品认知能力、投资经历等方面,制定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具体标准和实施指引,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合规制度,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 《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稳妥推出股指期货,保障股指期货市场平稳、规范和健康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及《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我会起草了《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将对《规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于2010年1月22日之前反馈至中国证监会。

期货公司应当根据中金所制定的标准和指引,制定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实施方案,建立并有效执行客户开发管理制度和开户审核工作制度,完善业务流程与内部分工,加强责任追究。

期货公司应当及时将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方案及相关制度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中金所备案。

**第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深化客户服务,向投资者充分揭示股指期货风险,全面客观介绍股指期货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产品特征,测试投资者的股指期货基础知识,认真审核投资者开户申请材料,审慎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不得为不符合适当性标准的投资者申请开立股指期货交易编码。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客户资料档案,除依法接受调查和检查外,应当为客户保密。

联系方式如下:  
传真:8610-88060548  
电子邮箱:zhouxzh@csrc.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中国证监会  
邮政编码:10014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第八条** 自然人投资者应当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从事股指期货交易业务,应当根据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和业务运作状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对自身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进行客观评估,审慎决定是否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第九条** 投资者应当如实申报开户材料,不得采取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标准要求。

投资者应当遵守“买卖自负”的原则,承担股指期货交易的履约责任,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股指期货交易履约责任。

**第十条** 中金所、期货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者交易行为的

合法合规性管理,督促投资者遵守股指期货交易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金所业务规则,持续开展投资者风险教育。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完善客户纠纷处理机制,明确承担此项职责的部门和岗位,负责处理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所产生的投诉等事项,及时化解相关矛盾纠纷。

期货公司应当督促客户遵守法律法规,通过正当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得侵害国家利益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违反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未能执行相关内控、合规制度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进行处罚。

期货公司违反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的,中金所、中期协应当根据业务规则和自律规则对其进行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取得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协助办理开户手续的,应当对投资者开户资料和身份真实性等进行审查,向投资者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风险,进行相关知识测试和风险评估,做好开户入金指导,配合处理客户纠纷,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取得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证券公司违反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的,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对投资者的各项要求以及依据制度进行的评价,不构成投资建议,不构成对投资者的获利保证。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的推进,积极探索建立与我国资本市场创新相适应的制度安排,使参与者的风险认知和风险承受能力与金融创新产品相适应,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已成为市场发展的迫切要求。股指期货在国际市场已经是一个十分成熟的金融产品,但在我国新兴加转轨的特定市场环境下,推出股指期货必须考虑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阶段和广大投资者对金融创新产品的熟悉程度。与股票、债券相比,股指期货杠杆高、专业性强、风险大,不适合一般投资者广泛参与,要求投资者必须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熟悉产品知识与交易规则、具有较高的风险承受能力。充分对投资者进行股指期货风险教育的同时,在股指期货市场设置适当的程序和要求,建立与产品风险特征相匹配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从源头上深化投资者风险教育,有效避免投资者盲目入市,真正做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此,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管理办法》、《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等行政法规、规章,我会制定了《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通过建立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推行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的理念,督促期货公司审慎选择客户,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和风险教育机制,保障股指期货平稳起步和健康发展。

## 二、主要内容

《规定》共16条,主要是对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提出原则要求,授权自律组织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对监管安排进行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 规定股指期货市场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基本内容。即根据股指期货的产品特征和风险特性,区别投资者的产品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投资者审慎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监管制度安排。

(二) 明确对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基本要求。投资者应当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投资者应当如实申报开

户材料,不得采取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标准要求,投资者应当遵守“买卖自负”的原则,承担股指期货交易的履约责任。

(三) 强化期货公司落实股指期货适当性制度的责任。一是应当根据适当性制度规定建立并有效执行客户开发管理制度和开户审核工作制度,完善业务流程和内部分工,建立以了解客户和分类管理为核心的客户管理和服务制度;二是向投资者充分揭示股指期货风险,全面客观介绍股指期货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产品特征;三是对投资者资金和交易经历严格把关、测试投资者的股指期货基础知识,审慎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认真审核投资者开户申请材料;四是应当建立客户资料档案,并为客户保密。

(四) 明确有关各方的监管协作机制。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中国期货业协会应当按照“统一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联合监管”的原则,加强监管协作。

(五) 明确监督检查职责。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期

货公司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对期货公司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情况进行自律管理。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对期货公司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最低资金要求进行核查验证。期货公司违反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进行行政处罚;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根据业务规则和自律规则对其进行纪律处分。

此外,《规定》中还明确了取得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的责任。取得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协助办理开户手续的,应当对投资者开户资料和身份真实性等进行审查,向投资者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风险,进行相关知识测试和风险评估,做好开户入金指导,配合处理客户纠纷,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发现证券公司违反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的,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予以行政处罚。

## 沪深上市公司200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 每股净资产(元) |        | 净资产收益率(%) |       |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       | 净利润(万元) |       | 分配转增预案         |
|--------|------|-----------|--------|----------|--------|-----------|-------|--------------|-------|---------|-------|----------------|
|        |      | 2009年     | 2008年  | 2009年末   | 2008年末 | 2009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08年 |                |
| 600580 | 卧龙电气 | 0.6964    | 0.4562 | 4.39     | 3.57   | 18.13     | 13.48 | 0.72         | 0.45  | 19740   | 12926 | 每10股转3股派1元(含税) |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沈阳诚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会员名称变更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同意原“沈阳诚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所的会员名称变更为“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员简称为:诚浩证券;会员编码为:000670。

特此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0年1月13日

## 关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将于2010年1月20日起在本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09紫江债”,证券代码为“122043”,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质押券出入库申报代码为“104043”。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0年1月十六日

## 关于2009年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

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2009年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10年1月18日起在本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09盘锦债”,证券代码为“1229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0年1月十五日

##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辞职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月15日收到独立董事吴正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其他工作繁忙,为不影响公司工作,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吴正德先生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吴正德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名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吴正德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0-002

##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辞职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月15日收到独立董事吴正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其他工作繁忙,为不影响公司工作,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吴正德先生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吴正德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名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吴正德先生将继续履

行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ST嘉瑞 公告编号:2010-005

##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

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月1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091843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我会对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

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15日

## 信息披露导读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版序 |
|--------|-------|----|
| 600000 | 浦发银行  | 17 |
| 600019 | 宝钢股份  | 17 |
| 600020 | 中原高速  | 23 |
| 600030 | 中信证券  | 13 |
| 600057 | *ST夏新 | 13 |
| 600069 | 银鸽投资  | 21 |
| 600070 | 浙江富润  | 24 |
| 600077 | 百科集团  | 17 |
| 600086 | 东方金钰  | 27 |
| 600091 | 明天科技  | 17 |
| 600096 | 云天化   | 17 |
| 600115 | ST东航  | 21 |
| 600132 | 重庆啤酒  | 23 |
| 600139 | 西部资源  | 24 |

<tbl\_header